JUN122025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012365 日期：2025年6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物流管理顾问，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也未能证明申请人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SCOPS随后驳回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满足上述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具有所需专长程度，并将实质性惠及

1 如果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作为自由裁量事项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即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2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惠及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特殊能力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一项：申请人确立了在该职业中10年的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的学历记录与8 C.F.R. § 204.5(k)(3)(ii)(A)所要求的特殊能力领域无关。SCOP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薪资水平体现特殊能力，且推荐信未能确立其因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8 C.F.R. § 204.5(k)(3)(ii)(D), (F)。申请人未提交执业执照或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C), (E)。申请人随后向SCOPS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其中提交了额外证据，部分主张其满足执业执照标准。8 C.F.R. § 204.5(k)(3)(ii)(C)。合并动议被驳回。

本办公室注意到，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涉及专业协会会员资格或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或重大贡献认可的标准。8 C.F.R. § 204.5(k)(3)(ii)(E), (F)。本办公室进一步注意到，其未涉及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资格。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因此，本办公室的分析仅涉及上诉中提出的问题。经对证据的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SCOPS驳回动议是适当的，并同意申请人未满足六项所需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也未确立其拥有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

2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首先，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k)(3)(ii)(A)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官方学历记录，显示其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其提交了成绩单和学历评估，称其教育相当于美国的高中程度。该评估进一步称申请人完成了通识学课程的 coursework。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高中文凭在其职业中提供了足够的专长，因为其领域没有特定的教育要求。然而，8 C.F.R. § 204.5(k)(3)(ii)(A)要求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历记录。申请人的高中文凭为通识学，与其主张的特殊能力领域无关。申请人还提交了本科课程的成绩单，但申请人称其未完成该学位。由于其本科课程未获得学位，不符合该标准。此外，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完成的其他课程的证书。然而，记录未能确立这些证书来自“ 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同上。提供课程的公司的名称非英文，且记录中无关于该公司的信息，无法确定其是否可被视为所要求的“ 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同上。因此，该标准未获确立。

SCOPS认定申请人确立了在该职业中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但本办公室不同意。8 C.F.R. § 204.5(k)(3)(ii)(B)。申请人提交了其简历、前雇主的推荐信以及“ 工作时间声明活动及专业推荐 ”，其中列明了其每周工时、职位和职责以及雇佣日期等。这些声明证明其自2010年2月至2018年10月的雇佣情况。这确立了约8年8个月的全职经验。本办公室注意到其简历称其有额外经验，但未提交证据证实额外经验。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记录仅包含8年8个月经验的 supporting evidence，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然而，申请人此前未获知该问题，也没有机会就该问题进行书面论证。由于其不符合EB-2分类的其他资格，本办公室将保留该标准的资格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关于8 C.F.R. § 204.5(k)(3)(ii)(C)，即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申请人称该标准不适用，因为其职业不要求执照或认证。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商业登记文件是关键的等同物，因为它允许其经营业务。然而，申请人的职业是物流管理顾问，其未提供执业该职业的执照。其主张其公司注册验证了其经营业务的授权，但未提供证据证明这是执业其物流管理职业的执照，因此，记录未能确立其拥有执业其特定职业的执照。

申请人主张，她的薪资表明其具有特殊能力。
8 C.F.R. § 204.5(k)(3)(ii)(D)。她称，巴西其职业的全国平均工资为

每月BRL$5, 162.87，且她每月赚取BRL$25,000。记录中包含一份会计师声明，称申请人“ 每月提取BRL 25,000 ”，但尚不清楚该“ 提取 ”是否为她的工资。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个反映巴西“ 物流顾问 ”平均工资的网站。然而，该网站列出的是一般物流顾问的平均工资，并未反映物流管理咨询企业所有者的工资。此外，这是全国平均水平，并非针对申请人在巴西开展业务的具体地点。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强调了小型公司的平均工资，但中型和大型公司工资的图像模糊不清。因此，我们无法将她的工资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进行比较。由于记录未包含关于申请人工资或可比工资数据的充分信息，记录未能证明她所获得的工资能够显示特殊能力。8 C.F.R. § 204.5(k)(3)(ii)(D)。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她主张符合“ 用于证明资格的其他可比证据 ”的文件。8 C.F.R. § 204.5(k)(3)(iii)。她提交了一份商业合作意向书，并声称“ 这些事实在复议动议和/或上诉的语境中完全可采，因为它们证明了申请人所具备的商业实力。 ”然而，如果申请人希望提交可比证据，其必须首先证明用于证明特殊能力的其他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申请人并未主张其他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事实上，她主张其已满足其他标准，因此我们不会将提交的文件视为可比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要求，因此不满足EB-2分类的要求。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的最低必要标准，我们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案卷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拥有的专业水平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遇到的水平。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每份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案卷。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符合EB-2分类的资格，因此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下的全部三项要件，但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我们无需触及并因此保留Dhanasar其余要件的认定。Bagamasbad, 429 U.S. at 25。

III. 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或其在其他方面符合基础EB-2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因此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

裁定：上诉被驳回。

5